

2023年度梅州市儿童福利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成立于2011年11月，是市委、市政府为解决市社会弃婴(童)、孤儿而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为孤残儿童、弃婴(弃童)提供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的场所。

(一)主要职能。

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全市未满18周岁的儿童，提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含特殊教育)、社会工作和安置等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事业编制11名，实有编制人员11名，退休人员5名，临聘人员8名。

二、单位机构设置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人事管理、职工考勤、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组织会议、宣传教育、信息处理、对外联络、办公用品保管发放、组织重要活动等工作。

财务科:负责管理预算内外资金和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工作;负责捐赠资金和物品的统计和管理;负责物资采购与供应。

护理科:负责院内孤残儿童生活料理、安全卫生工作;协助医生护士做好消毒等工作。

医务科:负责院内婴幼儿防病治病工作:对新入院婴幼儿进行体检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康档案、制定健康食谱;负责院内日常消

毒工作。

后勤部:负责车辆管理、水电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管理厨房;负责院内治安保卫、消防及值班管理等工作。

收养寄养科:负责儿童国内收养、涉外送养工作;负责归纳管理入院儿童材料,建立和管理儿童档案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1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4.8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2.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2.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8.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4.00
总计	30	851.75	总计	60	851.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2.12	696.38	0.00	44.85	0.00	0.00	3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1	516.98	0.00	44.85	0.00	0.00	3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9	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6.86	471.13	0.00	44.85	0.00	0.00	30.88
2081001	儿童福利	546.86	471.13	0.00	44.85	0.00	0.00	3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11	1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11	1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11	1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8.76	307.22	441.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36	289.92	279.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9	4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3.51	244.07	279.4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23.51	244.07	279.4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11	0.00	162.1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11	0.00	162.1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11	0.00	162.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2.1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4.86	524.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4	7.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6	10.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2.11	0.00	162.1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6.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4.27	542.16	162.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6	2.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7.03	总计	64	707.03	544.92	162.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2.16	305.20	23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6	287.90	23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9	45.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	17.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	19.7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9.01	242.05	236.96
2081001	儿童福利	479.01	242.05	236.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	7.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	10.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	10.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
30101	基本工资	35.18	30201	办公费	0.07
30102	津贴补贴	18.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5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9.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4.35		公用经费合计	1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2.11	162.11	0.00	162.1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2.11	162.11	0.00	162.1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62.11	162.11	0.00	162.1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62.11	162.11	0.00	162.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总收入851.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54万元，增长3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2023年省级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91万元；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收到省级财政资金22万元，2023年收到各级财政资金66.72万元；三是工作运行经费增加，2022年工作运行经费45万元，2023年工作运行经费60万元；四是新增2名编制人员，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11万元，增长2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付2022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儿童福利院档案室智能档案柜管理系统项目30万元；二是新增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20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82.1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3万元，增长366.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梅州市儿童

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33号）要求，按分级负担、钱随人走、钱随事走的原则，县级财政负责本县（市、区）原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从2023年3月起，各县市陆续移交集中供养儿童至我院，而移交的集中供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实际移交时间按月上解至我院基本账户。截止到2023年12月，我院共接收各县市移交的集中供养儿童共计46人。增加部分为各县市移交的集中供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0.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88万元，下降62.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收到捐赠款80.69万元，2023年收到捐赠款28.71万元。减少原因为捐赠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总支出851.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48.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7.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的工作运行经费比2022年有所增加，所以增加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441.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53万元，增长18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2023年省级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91万元；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收到省级财政资金22万元，2023年收到各级财政资金66.72万元；三是工作运行经费增加，2022年工作运行经费45万元，2023

年工作运行经费60万元；四是支付2022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儿童福利院档案室智能档案柜管理系统项目30万元；五是新增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20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82.1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54万元，增长3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2023年省级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91万元；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收到省级财政资金22万元，2023年收到各级财政资金66.72万元；三是工作运行经费增加，2022年工作运行经费45万元，2023年工作运行经费60万元；四是新增2名编制人员，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11万元，增长2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付2022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儿童福利院档案室智能档案柜管理系统项目30万元；二是新增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20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82.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2.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7.09万元，下降15.2%；主要变动情况：减少部分主要为儿童福利院护理经费，年初预算参照各县市移交集中供养儿童和院内住院儿童总人数上浮20%，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56号）要求，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福利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达到1:1，现有财拨编制20个，安置服务对象75名，还须聘请55名人员分别从事服务对象的日常护理、饮食、就医、教育及康复工作。从2024年1月起开始进行测算，申请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30万元。实际接收集中供养儿童时间与预计的接收时间有差距，购买的儿童福利服务岗位数未按儿童福利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达到1:1，导致资金没有及时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2.11万元，增长2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付2022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儿童福利院档案室智能档案柜管理系统项目30万元；二是新增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20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82.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

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公车运行经费剩余7.25元未使用完，2023年公车运行经费已全部用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办公及接送集中供养儿童就学、就医。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未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未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外出办公及接送集中供养儿童就学、就医；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36.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2.1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65%。

共组织对“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内控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得到有效的控制。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696.38万元，总支出704.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5.2万元，主要涉及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399.07万元，主要为当年度的工作运行经费、各

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儿童福利院护理费、省财政福彩公益金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和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内控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结合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3部分，自评分为97.42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89.25万元，执行数70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2.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结合财政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规定建立资金管理台账；二是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集中供养儿童的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及康复医疗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护理经费预算项目资金测算不够精准，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接收除梅江区外其他各县（市）福利机构共计47名集中供养儿童，购买第三方服务人员按集中供养儿童数1：1比例增加。编制2023年预算时，接收儿童时间未确定，护理经费预算按全年测算，实际接收儿童时间2023年3月起接收，时间差导致护理经费预算资金测算偏多，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为按需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结余资金未在当年度使用完被财政收回统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进我院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编制项目资金测算表时增加测算标准及相关文件为参考依据，方便相关部门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72万元，执行数为6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负责为集中供养儿童的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医疗保障提供养护、康复及托管等服务。切实保障集中供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各类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指标，程序合理规范，因资金使用范围狭窄，对于孤儿生活的后勤保障支出未纳入资金使用范围，制约资金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力度及监督管理。向市财政申请增加工作运行经费预算资金来解决孤儿生活后勤保障支出的资金缺口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梅州市儿童福利院行政及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行。为集中供养儿童提供生活起居方面的水电及煤气等支出、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安全保障等行政办公综合性服务。体现社会公平，切实保障集中供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院内设施设备的老旧、人员的增加等因素导致维修（护）费用、水电费用等工作运行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分年度申请及拨付，且资金下达及拨付的时间通常较晚，年初预算未通过前，有几个月的资金空白期，影响了行政及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向市财政申请增加工作运行经费项目资金额度，以保障行政及后勤工

作的正常运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儿童福利院护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82.93万元，完成预算的82.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集中供养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儿童）生活照料、院内护理、送医就诊及看护、协助康复训练、送学就学、教育培训、需求转介等照料护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护理经费预算项目资金测算不够精准，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接收除梅江区外其他各县（市）福利机构共计47名集中供养儿童，购买第三方服务人员按集中供养儿童数1：1比例增加。编制2023年预算时，接收儿童时间未确定，护理经费预算按全年测算，实际接收儿童时间2023年3月起接收，时间差导致护理经费预算资金测算偏多，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为按需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结余资金未在当年度使用完被财政收回统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预算编制时，编制儿童福利院护理经费测算表时增加测算标准及相关文件为参考依据，方便相关部门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集中供养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儿童）生活照料、院内护理、送医就诊及看护、协助康复训练、送学就学、教育培训、需求转介等照料护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采购儿童福利服务，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局限性，儿童福利服务不仅仅只是护理服务，还需要医务、康复、心理咨询、营养师、社工等专业性服务，由于中标方无法提供相应专业岗位，导致专业岗位空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

要是按配备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80%的要求，争取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数量，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82.11万元，完成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基础。项目的实施对社会效益有较好的影响，改善市儿童福利院养育环境，促进儿童福利机构区域性养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省财政下达项目资金205万元，实际支出82.11万元，因工程未完成财政审核定案，存在未能按计划支付资金，资金执行率仅为4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抓紧落实工程中部分项目整改事宜；二是积极跟进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进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